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30582864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2年12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（自用小客車1輛）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車輛所有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，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，應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、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（保管）場，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拍賣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，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。
- 三、存放地點：南區拖吊場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（電話：06-2628969）。

局長林國清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## 112年12月份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清冊

車輛保管處所：南區拖吊場

紅單單號	車種	車牌號碼	廠牌	汽缸	顏色	進場時間	車主姓名	車主地址
SYDH00283	自用小客車	6517-RW	本田	1799	深灰	112/12/11	胡○文	臺南市東區
以下空白								